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
- 2、牵头组织实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 3、负责森林和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 4、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
-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
- 7、负责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工作。贯彻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
- 8、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 9、负责林业领域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指导镇(街道)林业领域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林业局内设 5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党群政工科、生态修复科、资源管理科、预防安全科,所属事业单位 5 个,分别是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林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林业执法支队、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事业单位 5 个（綦江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綦江区林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林业执法支队、綦江区国有林场、綦江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所）。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8,681.18 万元，支出总计 8,681.18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03.90 万元、下降 9.4%，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1126.04 万元,占减少 100%。农林水支出增加 134.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95.45 万元，本年末结转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273.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93.92 万元，增长 97.7%，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收入、农林水收入等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73.60 万元，占 100.00%；年初结转和结余 1,407.58 万元。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681.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03.90 万元，下降 9.4%，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780.35 万元，占 32%；项目支出 5,900.83 万元，占 68%。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应付项目已支付完成。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681.1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03.971 万元，下降

9.4%。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收入、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73.6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593.92万元,增长97.7%。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收入、农林水等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891.85万元,下降34.9%。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收入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407.58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81.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03.90万元,下降9.4%,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484.27万元,下降22.2%。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项目资金。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应付项目已支付完成。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627.66万元,占7.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17.35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缴费的费用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108.53万元,占1.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8.47万元,下降7.2%,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3）节能环保支出3,011.35万元,占34.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85.35万元,增长10.5%,主要原因是部分中央项目是年中追加。

(4) 农林水支出 4,816.73 万元，占 55.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996.17 万元，下降 38.3%，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森林培育、森林资源管理等项目未付款已调整了年初结转数。

(5) 住房保障支出 116.92 万元，占 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69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80.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36.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7.88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 343.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6.78 万元，下降 35.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办公费、培训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81.8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3.31 万元，增长 537.9%，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159.45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55.04 万元，增长 579.2%，主要原因是为了增强森林防火应急救援购置了

两辆森林消防车和下属事业单位国有林场更换了一辆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持平。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车购置费 159.45，主要用于购置了两辆森林消防车、一辆公务用车和下属事业单位国有林场更换了一辆公务用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9.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59.45 万元,增长 100%,原因是为了增强森林防火应急救援设备。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9.77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及区内街镇因公出行、林业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年支出数减少 1.23 万元，下降 5.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46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

公务接待费 2.5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中央及市级项目的检查、验收。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91 万元，下降 65.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接待标准。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87 万元，下降 65.3%，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4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9 辆；国内公务接待 46

批次 358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2.44 元，车均购置费 39.86 万元，车均维护费 2.2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4 万元，下降 91.8%，主要原因是经常召开的视频会议，采用文件或工作群发放资料的形式进行通知。培训费支出 1.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85 万元，下降 80.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人员的外出的培训，系统内的培训多采用线上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7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2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推行无纸化办公和节能化办公。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5.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25.09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主要用于采购退耕还林、森林培育、有害生物防治等项目的规划、设计、验收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的项目均进行绩效管理，目标设置时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要达到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是否依据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定目标等。本单位对生态恢复保护资金和林业改革资金等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总体情况很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1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4 项，涉及资金 6957.7 万元；分别为 2022 年中央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枯死树除治、森林防火专项经费、森林管护购买社会化服务、林长制经费、生态保护发展经费、执法办案经费等。对照年度绩效总体目标的完成情况来评价，自评结果均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1、全年召开森林防火工作部署会议 3 次，组织各街镇、国有林场、管理所进行巡回宣传。2、16 名防火队员对森林防火进行应急演练、值班值守全面加强，森林防火整体平稳可控。3、社会公众满意度≥70%。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7.5 万元，执行数为 1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详见绩效目标自评表）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

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71689。